

人工智能生成发明专利保护研究

孟婷婷

新疆财经大学法学院, 新疆 乌鲁木齐

收稿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录用日期: 2023年12月5日; 发布日期: 2024年2月20日

摘要

本文讨论了人工智能生成发明专利授予的法律障碍以及相应的保护路径。首先, 人工智能生成的发明是否应该被授予专利权存在着与传统法律观念的冲突, 主要体现在专利法概念和制度要件中关于“发明人”和“专利授权客体”的问题上。其次, 文章强调了人工智能生成发明专利保护的必要性, 并提出了保护路径。其中, 一方面, 弱化“人格权理论”有利于人工智能生成发明专利申请; 另一方面, 构建人工智能生成发明专利保护的限制制度。这些观点对于解决人工智能生成发明专利授予的法律障碍具有重要意义, 希望本文能够引起学者的关注, 推动人工智能生成发明专利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

关键词

人工智能, 发明, 专利保护, 障碍, 人格权理论

Research on Patent Protection of Invention Generat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ingting Meng

Law School of Xinjia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Urumqi Xinjiang

Received: Nov. 14th, 2023; accepted: Dec. 5th, 2023; published: Feb. 20th, 2024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legal barriers to the granting of patents for AI-generated inventions and the corresponding protection paths. First of all, whether the invention generat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hould be granted patent rights conflicts with traditional legal concepts, mainly reflected in the concept of patent law and the system elements of “inventor” and “patent authorization object”. Secondly, the article emphasizes the necessity of patent protection for inventions generat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puts forward the protection path. Among them, on the one hand,

文章引用: 孟婷婷. 人工智能生成发明专利保护研究[J]. 法学, 2024, 12(2): 903-907.

DOI: 10.12677/ojls.2024.122131

weakening the “theory of personality rights” is conducive to the patent applic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ion invention; on the other hand, constructing the restriction system of patent protec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ion invention. These views are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solve the legal obstacles to the gra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ion invention patents. I hope this paper can attract the attention of scholars and promote the further improvement and development of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the field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ion invention patents.

Key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vention, Patent Protection, Obstacle, Theory of Personality Rights

Copyright © 2024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人工智能生成发明专利授予的法律障碍

人工智能创造的发明应该被授予专利权，这与传统的法律观念相左。这种冲突直接体现在专利法的具体概念和制度障碍上，主要涉及“发明人”和“可专利客体”。人工智能作为发明的来源，引发了对于“发明人”的定义的重新思考。传统上，“发明人”被定义为创造性的个体，但在人工智能创作中，很难界定哪个实体应被视为“发明人”[1]。此外，关于“可专利客体”的界定也面临挑战，因为人工智能创造的发明可能超出了传统范畴，涉及更广泛的领域和复杂的创新形式。

1.1. 人工智能生成发明权属不清

在人工智能生成发明的过程中，专利法意义上的“发明人”缺失，导致该发明无法被授予专利权。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未来人工智能将会具备自我学习、通过自我设计和实验的能力，可以创造出新的产品或组合物。随着人工智能从创造工具向自主创造的转变，对人工智能的法律地位进行认定显得非常迫切。在专利法领域，需要科学地解答人工智能是否能成为“发明人”的问题。传统专利制度下，专利权通常归属于发明者或者其雇主，但是对于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发明，其归属并不明确。在很多国家的法律框架下，人工智能无法具备法律主体资格，因此专利权的归属问题变得复杂。一些专利法律专家和机构提出了一些解决方案，例如将专利权归属于人类使用人工智能的个人或组织，或者设立专门的法律实体来持有人工智能生成的专利权。

在人类下达预期的创造或设计指令后，人工智能通过自主学习进行创造和设计，产生新的产品或组合物。如果这些创新属于可专利的范畴，那么应该是私人所有还是属于公共财产归人类所有，这是一个需要考虑人工智能“发明者”身份的问题。如果否定人工智能的发明者身份，那么它只是人类指令的执行人，是人类创造或设计的工具，因此创新成果应该归私人所有。如果确认人工智能具有发明者身份，那么如何确定发明成果的归属呢？在解决这一问题时，需要充分考虑人工智能的贡献和使用者的权益，确保专利权的合理分配，并明确人类在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方面的角色和义务。这是一个复杂且急需解决的问题，需要综合考虑法律、技术和伦理等多个方面。

1.2. 人工智能生成发明被排除作为专利授予客体

人工智能生成的发明被授予专利权后，它成为了发明的主体。然而，主客体的“混同”可能导致在

专利保护范围上出现人工智能与其生成的发明之间的模糊和混淆。这涉及到对于专利权的界定和归属的复杂性，因为人工智能本身并非法律上的主体，但其创造的发明却需要得到专利保护。因此，需要对专利法进行进一步的完善和修订，以充分考虑到人工智能时代的特殊情况，明确人工智能生成的发明在专利范围内的权利和义务，避免模糊和混淆的出现，确保专利保护的有效性和合理性。因此，从法律体系内部的协调性、公共利益的保护和司法实践的便利等角度来看，将人工智能生成的发明排除在专利授权的客体之外似乎是较好的选择。这种做法有助于避免潜在的法律混乱和纠纷，能够更好地维护专利权的清晰性和合理性。同时，也能够促进人工智能技术的持续创新和发展，确保社会公共利益的最大化。综合考量之下，对于人工智能生成的发明是否应被纳入专利授权的客体范畴，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和讨论，并在相关立法和司法实践中谨慎权衡各方利益，以制定更加明晰和适应时代需求的法律规定。

2. 人工智能生成发明专利保护的必要性

2.1. 承认人工智能生成发明具有可专利性

发明创造的本质是客观的，无论其来源如何。对于一项发明或创新来说，最重要的是它对该领域的重大贡献。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的发展，人们开始争论人工智能创造的发明是否应该受到专利法的保护。有学者认为，承认人工智能创造的发明专利，可能会激励申请人积极披露人工智能参与发明创造过程的情况，从而促进信息透明，确保公平竞争[2]。然而，为了授予此类专利，法律需要对其进行严格审查，澄清其可专利性的范围，并排除不符合条件的情况。这也意味着，所创造的发明必须是技术解决方案的一部分，不得违背公共政策和良好做法。这样的做法可以确保专利权以合理的方式授予，同时保护创新，避免专利制度被滥用的风险。

对人工智能产生的发明的专利保护进行讨论和标准化，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的平衡发展。合理的专利制度可以激发创新活力，为发明者提供适当的保护，为社会创造更多的利益。在这一过程中，审查和完善专利法尤为重要，以适应技术发展的需要，为人工智能创造的发明提供明确的法律保护标准和准则。

2.2. 人工智能生成发明符合专利立法的根本宗旨

人工智能创造的发明虽然在发明主题和发明过程方面具有一定的特定性，但也符合专利法促进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立法目标。在人类大脑的智力潜能被充分利用之前，人工智能已经完成了人类难以应对的大量数据分析任务，大大提高了研究和生产生活的效率，在各类发明中占据了重要地位。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为科学研究、工程创新和生产实践带来了巨大的推动力，例如在医学诊断、新材料研发以及智能制造等领域，人工智能的应用已经成为推动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的关键力量[3]。人工智能的数据处理能力和智能算法已经在很多领域展现出了非凡的效能，为人类创造了更多的可能性和机遇[4]。授予这类发明专利权，一方面可能会鼓励相关创新主体公开一些抽象、概括的技术方案，防止其作为商业秘密而被隐匿，从而使公众无法分享相关利益。另一方面，这可以节省人类发明家在数据处理上的时间和精力，让他们能够自由释放科学想象力，增加灵感发明的数量。

2.3. 人工智能生成发明具备专利申请的新颖性

人工智能发明在新颖性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得益于其算法驱动和强大的数据挖掘和分析能力，人工智能可以完全绕过现有技术，从而确保其创造的发明符合新颖性的要求。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员主要确定它是否属于现有技术，并且人工智能算法能够有效地执行这项任务。因此，人工智能产生的发明具有满足新颖性要求的潜力。人工智能的发明不仅避免了现有技术解决方案的重复，还提供了新的解决方

案。它可以从海量数据中提取隐藏的模式和关系，创造出以前人类无法想象的创新。这种创新不仅满足了新颖性的要求，也给社会带来了巨大的价值和影响[5]。

首先，人工智能的创造过程通常涉及大量数据和算法。这些数据和算法往往是公开的，而且已经存在，因此在技术层面上，人工智能产品可能并不新颖。例如，人工智能创作的乐曲可能是通过学习和模仿许多现有乐曲而创作的，因此在乐理和风格上可能与现有乐曲相似。

其次，由于人工智能产品是通过计算机程序实现的，其创新往往依赖于现有的技术和方法，缺乏真正的突破性创新。此外，在某些领域，如科学和医学，人工智能产品的创新性和适用性可能需要严格的审查和评估。

因此，在人工智能产品的专利申请中应更加注重创新性和实用性。人工智能产品在专利申请中的创新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在专利申请程序中，需要更加关注人工智能产品的具体应用和创新性描述与演示，以满足专利法的创新要求。同时，还需要根据人工智能产品的特点不断完善专利法及相关法律制度，以适应技术的发展和更新。

3. 人工智能生成发明专利保护路径

3.1. 弱化“人格权理论”有利人工智能生成发明专利申请

通过弱化“人格权理论”，可以为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专利申请提供更有利的环境。传统上，人格权理论认为只有人类具有人格权，而人工智能生成物则被视为缺乏人格的工具。然而，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我们需要重新审视这一观点，以适应新的技术现实和创新。

传统的专利法要求发明创造必须是个人智力活动的结果，即必须具有创造性。人格权理论强调人类作为创造者的主导地位，将知识产权归属于人类本身[6]。这一理论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人工智能产品的专利申请。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突飞猛进，人工智能产品的创造和创新能力已经超越了早期认知。通过深度学习和对大量数据的模仿，人工智能产品可以创造出独一无二的作品，展现出超越人类的创造力。这些作品在艺术、音乐、文学等领域展现出新颖独特的风格。

由于传统专利法的要求，人工智能产品的专利申请面临一定的困难。这是因为，根据传统观念，专利通常授予人类创造者，而不是机器或算法。这引发了一场重要的辩论：我们应该如何处理人工智能产品的知识产权问题？

一些研究人员和专家认为，我们应将人工智能产品视为具有创造性和创新性的实体，而不仅仅是工具。他们认为，人工智能产品创造的作品是算法和机器学习等技术的结晶，也是对人类文化和创造力的深刻理解。因此，这些作品应被视为人工智能与人类共同创造的成果，因而应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然而，也有人提出了不同的看法。他们认为，人工智能产品的创作过程实际上是由人类设计和编程的，机器只是按照预先设定的指令进行操作[7]。

通过弱化人格权理论有助于促进人工智能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人格权理论将人工智能产品视为非人格化的工具，可能导致对其发展和创新的过度限制。通过弱化“人格权理论”，我们可以更好地理解人工智能产品的创造能力和独特性。通过深度学习和对大数据集的模仿，人工智能可以创造出独一无二的作品，展现出超越人类的创造力。这些作品在艺术、音乐和文学等领域展现出新颖独特的风格。如果我们能将人工智能产品视为具有创造和创新能力的实体，就能更好地促进其技术发展和创新。

3.2. 构建人工智能生成发明专利保护的限制制度

专利制度不仅激励创新，也推动科技进步与社会发展。在这一过程中，需要在私权保护与公共利益维护之间寻求平衡，构建权利限制机制，以防止权利滥用，从而实现在保护私权的同时促进社会共同福

祉的提升[8]。

首先,应该为人工智能产生的发明设立合理的保护期。这一举措可以确保人工智能创造的发明能够得到合理的专利保护,从而激励投资者和开发者投入更多资源和精力进行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和创新。在常规发明的20年保护期下,引入稍短的保护期,既保护了权利人在一定时期内对发明的垄断使用,又使其相对较早地进入公有领域,保证了公众及时接受知识和信息,从而促进技术创新、产业发展和社会进步[9]。同时,合理的保护期可以平衡激励创新与社会利益的关系,避免专利权对于公共利益的过度侵占。因此,设立合理的保护期对于促进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推动创新和维护公共利益具有重要意义。

其次,需要进一步明确人工智能创造的发明专利申请人充分公开的义务。在人工智能创新领域,专利申请人应当承担公开相关技术信息,以促进知识共享和技术交流,从而推动整个领域的发展[10]。在人工智能发明涉及程序算法的地方,需要考虑公开源代码等内容,以实现算法的透明化,从而使该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更好地实施专利。

最后,对专利滥用行为的禁止还有待加强。在人工智能创新领域,为防止专利权被滥用以限制竞争或抑制创新,需要加强对于专利滥用行为的监管和禁止。禁止滥用是对权利人行使权利的限制和限定,这包括但不限于对于专利的恶意侵权、过度索取专利授权费用以及滥用专利权对市场造成不正当竞争的行为进行监管和制约。加强对于专利滥用行为的禁止,有助于维护公平竞争环境,鼓励创新活动,同时也有利于保护消费者和市场利益。因此,加强对专利滥用行为的禁止是维护市场秩序和促进技术创新的重要举措。

4. 结语

人工智能生成发明专利保存在有一定的限制。由于创造过程中涉及大量数据和算法,以及多方参与,人工智能产品的原创性和创新性可能会受到质疑。此外,还需要对人工智能产品的专利权属作出更明确、更具体的规定。因此,需要对现有的专利法进行审查和改进,以适应人工智能产品的特殊性和创造过程的复杂性。

通过赋予人工智能产品一定的专利权,可以鼓励研究人员和开发人员继续在创新和研究方面投入精力和资源,进一步推进人工智能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进程,为人工智能的发展和 innovation 营造更加稳定和可持续的环境。未来,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演进和应用,知识产权保护将成为人工智能领域的重要议题。法律和政策层面需要不断完善相关规定,进而促进人工智能技术的健康发展,促进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互动,推动人工智能技术朝着更加成熟和可持续的方向发展。

参考文献

- [1] 贾引狮. 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对“发明人”角色的挑战与应对[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19, 36(3): 98-105.
- [2] 白月. 人工智能生成发明可专利性及其权利归属[J]. 成都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9(2): 31-35.
- [3] 张诗曼. 人工智能生成物专利性与专利权归属[J]. 南方论刊, 2021(8): 73-76.
- [4] 李宗辉. 人工智能生成发明专利授权之正当性探析[J]. 电子知识产权, 2019(1): 12-21.
- [5] 白月. 人工智能发明创造的专利法保护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合肥: 合肥工业大学, 2021. <https://doi.org/10.27101/d.cnki.gfhgu.2021.002104>
- [6] 徐家力.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归属[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45(4): 37-49.
- [7] 李军伟. 论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专利法》保护[J]. 文化学刊, 2022(10): 167-170.
- [8] 冯晓青, 郝明英. 人工智能生成发明专利保护制度研究[J]. 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37(2): 143-152. <https://doi.org/10.16339/j.cnki.hdxbskb.2023.02.019>
- [9] 胡佳尧. 人工智能生成发明的专利法保护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南宁: 广西大学, 2019.
- [10] 朱倩雯.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知识产权保护探究[J]. 河南科技, 2022, 41(22): 120-125.